

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所審議之問題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¹

九十(一九五一).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S/1995]

安全理事會,

決議自理事會所據有事項中撤除“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項目。

第五三一次會議一致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²

九十一(一九五一).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

[S/2017/Rev.1]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到並閱悉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Owen Dixon 關於其奉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八十(一九五〇)所執行任務之報告書,³

鑒悉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業已接受聯合國印

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⁴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⁵之規定,並重申各該政府之願望,期求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未來以民主方法,取決於由聯合國主持之自由公正全民表決,

並悉“全詹慕喀什米爾國民會議”大會曾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一決議案,建議召開制憲大會,以決定“將來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政體與從屬問題”;並自負責當局之聲明中獲悉關於召開此項制憲大會之行動業已提出,而選出制憲大會代表之地區僅屬詹慕喀什米爾全境之一部分,

提請有關政府及當局注意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四十七(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決議案五十一(一九四八)及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八十(一九五〇),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中所載之原則,即詹慕喀什米爾邦最後處理應以民主方法,依聯合國主持之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中所表現之民意為依據,

認定“全詹慕喀什米爾國民會議”大會所建議召開制憲大會一節及將來該大會為決定該邦全境或任何一部之將來政體與從屬之問題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均不能構成合於上述原則之該邦最後解決辦法,

聲明堅信安全理事會於執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基本責任時,職責所在,自應協助雙方,就喀什米爾糾紛獲致一圓滿之解決辦法,並信本案之及早解決,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關係至大,

¹ 一九五〇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² 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九月至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1791 and Add.1.

⁴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

⁵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第十五段。

並自 Sir Owen Dixon 之報告書中獲悉當事雙方所以不能達成協議之主要異見係在：

(子) 在準備舉行全民表決前該邦解除軍備之辦法及程度，及

(丑) 為確保全民表決之自由與公正，對該邦政府職權之行使所必須具備之管制程度；特：

一、接受 Sir Owen Dixon 之請求，准其辭職，並對其行使任務期間之忠誠幹練，表示感激；

二、決定另派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一人，接替 Sir Owen Dixon；

三、訓令該聯合國代表前往印度次大陸，並於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會商以後，根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之規定，解除詹慕喀什米爾邦之軍備；

四、請當事雙方在實施詹慕喀什米爾邦之解除軍備中，與聯合國代表充分合作；

五、訓令該聯合國代表於抵達印度次大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如其在提出報告之際，尚未據上列第三段實施解除軍備，或尚未獲當事雙方對實施解除軍備計劃之協議時，應即由該聯合國代表在雙方對前所接受之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之解釋及施行方面意見歧異之處，在其認為必須先予解決以圖解除軍備一事之實現者，陳報安全理事會；

六、請當事雙方，遇其與聯合國代表之討論經聯合國代表認為未能達到完全之協議時，就聯合國代表依上述第五段所報告之意見歧異之處，接受公斷；此項公斷由國際法院院長與當事雙方磋商之後，指派公斷員或公斷團為之；

七、決定軍事觀察團仍應在該邦繼續工作，監督停火；

八、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務必繼續恪守關於停火之協議，並促其盡力設法，務必造成並維持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之氣氛，並不作有礙於公正和平解決之任何行動；

九、請秘書長予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以為實行本決議案規定所必需之服務及便利。

第五三九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

決 定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五四三次會議決定任命 Mr. Frank P. Graham 為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

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印度、荷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五四八次會議核可主席致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函，文曰：

“逕啓者本人茲特函請注意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決議案九十一（一九五一）〕所重申有關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重要原則，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四八次會議時，各理事欣然聆悉印度代表之保證，即在 Srinagar 可能設置之任何立憲大會，其目的不在妨礙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問題，或阻礙其工作。

“但本人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業已接獲 S/2119 及 S/2145 文件⁶ 所載巴基斯坦代表來函二通；如其中所稱屬實，則詹慕喀什米爾邦之 Yuvaraja 正擬採取步驟以便召集立憲大會；據 Sheikh Abdullah 稱，‘決定喀什米爾未來體制及歸屬問題’係該大會職務之一。

“安全理事會認為據報各節如果屬實，則所採程序實與各當事國所作之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公

⁶ 同上，第六年，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補編。

正無私全民表決以決定該邦未來歸屬問題之許諾相牴觸。

“現時似宜提及三月三十日決議案所載，請求各當事國造成並維持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之氣氛，並不作有礙於公正和平解決之任何行動’。本理事會確信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將盡其權力所及，確使喀什米爾當局不忽視理事會，決不採取阻礙遵照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歷次決議案所定程序以決定該邦未來歸屬問題之任何行動。

“本人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已將理事會對此事之討論試為概述其大要，討論之全部紀錄隨函附上，敬希察照為荷。”⁷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九十六(一九五一).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決議案

[S/2392]

安全理事會，

獲悉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Graham 所提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九十一(一九五一)所予使命之報告書，⁸ 並聆悉 Mr. Graham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向理事會所作陳述，⁹

察悉並核准該聯合國代表在其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致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總理公文¹⁰ 內提出之解除軍備方案之基礎，認為該方案之實施與當事雙方原先所作承諾不相違背。

⁷ 因此函係用電報發出，討論時經理事會同意將末尾「隨函附上」數字改為「空郵寄上」。電報全文以文件 S/2181 分發（油印本）。

⁸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年，特別補編第二號，文件 S/2375。

⁹ 同上，第六年，第五六四次會議。

¹⁰ 同上，第六年，特別補編第二號，文件 S/2375，附件二。

一. 欣悉當事雙方業已聲明同意 Mr. Graham 提案內下述各節：當事雙方重申謀求和平解決之決心，決意遵守停火協定，並接受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歸屬問題應由聯合國主持下之自由公正全民表決加以決定之原則；

二. 訓令該聯合國代表繼續努力，務求當事雙方同意於一項實行解除詹慕喀什米爾邦軍備之計劃；

三. 促請當事雙方對該聯合國代表為解決彼等間現有歧見所作努力，予以最充分之合作；

四. 訓令該聯合國代表在不遲於從本決議案生效之日起六個星期內，就其所作努力及其對受託處理各問題之意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第五六六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巴勒斯坦問題¹¹

九十二(一九五一). 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決議案

[S/2130]

安全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十九(一九五〇)，

獲悉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敘利亞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¹² 所成立之非軍事地帶內及其附近有戰事發生，且雖經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之代理參謀長於一九

¹¹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¹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